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1.1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3.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92.12.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3.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93.1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7.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7.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3.2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3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3.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2. 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3. 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所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本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負責審查。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所就讀，原就讀系所之修業時間不納入修業期限內。
4. 碩士生先修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及「統計學」等三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由所方審核。
5. 碩士生於入學一學年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未敦請時由所務會議審議並安排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所、本校管科系或財金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所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所方報備。
6. 每位教師每屆所指導研究生人數之上限為招生人數除以本所專任教師數之值進位後加 3。**本所之外校兼任教師每屆所指導或共同指導研究生人數之上限為 3 名。**
7. 碩士班研討課程之修課規定如下：
 - (1) 「論文研討」，須修滿兩學期，經學校選派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知名學校進修學生（以下簡稱交換生），得免修論文研討一學期；

- (2) 「經營講座」，須修滿兩學期；
 - (3) 「個別研究」，擇定指導教授後以選修兩學期為原則。
8. 碩士生在學期間，必修「財務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管理」等五門專業課程，且修習及格。若該學期本校有開設上述課程，則不得至外校選修。
9.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所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1) 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
 - (2)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3) 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4) 交換生得在研習回國檢具成績與學分證明，送所進行學分認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
 - (5) 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本所畢業相關規定。
10. 碩士生提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前，除因出國參加交換學生之學生須修滿 9 學分外，其餘均須修滿 18 學分(上述學分數均不包括本修業規章所列研討課程之學分)。
11. 碩士生須於本所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論文進度報告審查，計劃書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
12. 碩士生於計劃書審查通過後須於本所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進度報告，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論文進度報告審查作業每學期舉行一次。
13. 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每學期舉行一次，碩士生須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論文初稿四份(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請多繳一份)。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所方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有任一書面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須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14.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須
- (1) 修畢前述先修課程、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及格(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
 - (2) 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15.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校長遴聘。

- (2) 口試由本所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16. 碩士生修滿 42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含先修及研討課程學分，非本校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17. 碩士生滿足上述畢業條件，但一般生修業未滿三學期，在職生修業未滿兩年者，應列舉表現優異之事實（例如論文已發表於學術期刊），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教務處核備後，方可畢業。
18.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依規定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台北校區圖書館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19. 外籍生之修業依管理學院外籍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
20.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21. 本規章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22. 本規章經所務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